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刚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876,7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周海燕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副总经理张文明因公出差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同时兼顾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4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09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6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凯装备”）新厂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，瑞凯装备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由公司无偿为瑞凯装备提供最高不超人民币 7700 万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4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09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6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999.999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,839.9998 万元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24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09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6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相关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4.1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-079）；

议案 4.2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4-080）；

议案 4.3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4-081）；

议案 4.4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2024-082）；

议案 4.5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2024-083）；

议案 4.6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24-084）；

议案 4.7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2024-085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09,0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股数 67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公司 2024	882,183	92.87%	67,693	7.13%	0	0%

	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					
4.4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882,183	92.87%	67,693	7.1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葛伟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